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福全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31樓

被　上訴人　陳彥汶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
毛穆潔

林玟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伊謦